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2-059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市服务")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债权及现金补足,债权及现金的具体比例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确定,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55)。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仍在与珠实集团、珠江健康就交易标的估值及业绩承诺等核心事项和协议条款进行持续沟通与协商。

公司本次交易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了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根据交易进程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并加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2-060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存量借款46.49亿元(其中珠实集团投入约23.71亿元,广州地铁投入约22.78亿元)展期3年,借款年利率7%。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容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2-061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要,确保品实公司现金流安全,公司控股子公司品实公司拟申请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存量借款46.49亿元(其中珠实集团投入约23.71亿元,广州地铁投入约22.78亿元)展期3年,借款年利率7%。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品实公司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珠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一、关联交易概述"之(四)。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容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广州地铁于2018年11月23日-2019年2月27日分三次向品实公司发放股东借款本金共计7,321,971,300元。后根据《广州地铁白云湖车辆段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广州地铁将其持有的品实公司51%股权转让给珠实集团,相应转移债权。

2021年,品实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分别与珠实集团、广州地铁签订了《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及《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约定珠实集团对品实公司的借款本金为3,734,205,363元,广州地铁对品实公司的借款本金为3,587,765,937元,年利率均为7%,借款分批到期。

根据品实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及其云湖花城项目后续经营资金需求,借款协议将于2022年12月17日清偿借款中的土地出让金尾款部分;于2023年2月26日清偿借款中的契税部分;故品实公司拟向债权人珠实集团、广州地铁就剩余借款本金申请借款展期3年,借款年利率保持7%不变。

(二)珠实集团持有本公司31.10%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品实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珠实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2年11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伍松涛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容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法人珠实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详见《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75)。

2.公司在原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调整2021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详见《关于调整2021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1-076)。

3.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包括本金12.84亿元及其承销费、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珠实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详见《关于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15)。

4.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10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2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6亿元借款额度有限期1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6%。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31)。

5.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实集团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借款额度有限期1年,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6%。详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30楼

(四)法定代表人:迟军

(五)注册资本:800,000.0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七)财务情况: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922,263.56万元,净利润为28,844.07万元,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为14,003,110.04万元,净资产为3,385,843.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八)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珠实集团持有本公司31.1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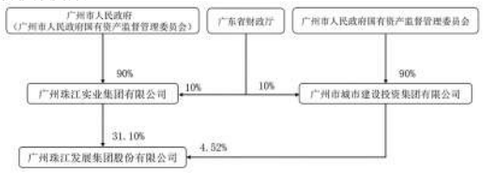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四)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五)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七)财务情况: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为1,345,937.69万元,净利润为35,235.13万元,截止2021年末,总资产为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为26,477,590.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品实公司拟与珠实集团签订《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借款到期日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土地出让金尾款借款的未归还余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2,262,226,737.00元(大写:贰拾贰亿陆仟贰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整)到期日变更为:2025年12月17日。

2.契税借款的未归还余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108,763,263.00元(大写:壹亿零捌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整)到期日变更为:2026年2月26日。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品实公司拟与广州地铁签署《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借款到期日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土地出让金尾款借款的未归还余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2,173,511,963.00元(大写:贰拾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整)到期日变更为:2025年12月17日。

2.契税借款的未归还余额(截止2022年11月30日)104,498,037.00元(大写:壹亿零肆佰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柒元整)到期日变更为:2026年2月26日。

3.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借款利率根据原借款协议确定,年利率均为7%,本次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资金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品实公司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要,确保品实公司现金流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刊登于2022年12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晓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4	珠江股份	2022/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和出席会议;

3.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4.异地股东也可以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8:30一12:00,14:00一17: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大厦30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扈佳佳、王文强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32689450 邮编:510031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9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0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鸣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291,767	9.4303%	其他方式取得:29,291,7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鸣宇	29,291,767	9.4303%	直系亲属关系
	贾玉玲	5,817	0.0019%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29,297,584	9.432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鸣宇	3,106,200	1.0000%	2022/11/18 ~ 2022/11/30	大宗交易	12.63 - 13.11	39,639,366.00	26,185,567	8.43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鸣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1/18-2022/11/30	3,106,200	1.0000
	合计	---	---	3,106,200	1.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91,767	9.4303	26,185,567	8.4303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鸣宇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陈鸣宇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0,000份,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2.5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11月 30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8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52,125,0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1.885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数35,705,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09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216,419,4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8.7864%。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数35,705,6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3.0994%。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251,821,8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8798%;反对195,2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774%;弃权108,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04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5,402,4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1508%;反对195,2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5467%;弃权108,0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0.3025%。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彭思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2-077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244.66万元,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不计利息。

●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与联发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地产)合作成立了镇江扬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扬启)。镇江扬启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苏州天地源出资6,600万元,占股权比例33%;联发集团出资6,800万元,占股权比例34%;光明地产出资6,600万元,占股权比例33%。镇江扬启下设全资子公司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联启),主要负责"镇江悦山园"项目开发和建设。

苏州天地源按照协议约定和股权比例向镇江联启提供借款2,244.66万元。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不计利息。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镇江联启,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本次财务资助可以有效保障"镇江悦山园"项目正常开发建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华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孙涛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

股东情况:镇江扬启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 91,191.98万元,净资产19,041.48万元,负债总额72,150.5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7.44万元。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总资产77,402.10万元,净资产18,353.57万元,负债总额59,048.53万元,1-10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7.91万元。

镇江联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向镇江联启提供资金拆借

资助金额:2,244.66万元

利率:本次借款不计利息

资助期限: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镇江扬启的各方股东均按照股权比例向镇江联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苏州天地源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密切关注镇江联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镇江联启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按照协议约定和股权比例向镇江联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镇江联启项下"镇江悦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合作各方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按照协议约定和股权比例向镇江联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镇江联启项下"镇江悦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合作各方利益。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镇江联启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88,35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29%。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贝肯霍夫(越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霍夫合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美元(按照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769折算,人民币金额为7,894.5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200万美元(按照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1769折算,人民币金额为8,612.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贝肯霍夫合金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美元,用于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保证书》。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持续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2022年度,公司计划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亿元,包含目前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以及预计新增担保,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及2022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本次为贝肯霍夫合金提供的1,100万美元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66,240,000,000越南盾(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协和县梅廷村和富工业区CN-06区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制造特种合金产品,包括合金棒材、合金线材、合金板带,应用领域为电子、电力、高铁、智能汽车、船舶及其他工程机械行业等。

2、公